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022.12.22 董事會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包含：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所授權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三、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或公司股票之市場供需、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五條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部門，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權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權責主管以共同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十條 權責單位依據相關單位提供或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內部資訊，經評估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重大訊息者，應針對該重大訊息之性質，依規完整且具體擬具各欄位內容，呈經部門主管複核並會辦相關單位，再呈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對外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一定職級以上之主管及接觸到重大資訊業務之部門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將相關訊息告知或提供予與該資訊有關之業務經辦負責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人事評議小組會議處理原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